

A10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沈阳芯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沈阳芯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源微”、“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证监会公告〔2019〕12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5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46号）（以下简称“《业务指引》”）、《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140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1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业协会”）颁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149号）等相关规定，以及上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均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的详细内容，请查询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在发行方式、发行流程、回拨机制、申购及缴款等环节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和网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负责组织实施；战略配售在国信证券处进行；初步询价和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实施；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的是，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科创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上交所将在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内新增“资产规模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有关要求操作，其中：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等产品以初步询价自第五个工作日（2019年11月22日）的产品总资产为准；自营投资账户以公司出具的自募账户资金规模证明（资金规模截至2019年11月22日）为准。如出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资金规模的情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拒绝或剔除相关配售对象报价，并报送中国证券业协会。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以及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跟投机构为国信资本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国信证券鼎信6号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无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战略配售相关情况详见“二、战略配售”。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3、初步询价时间：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19年11月29日（T-3日）的9:30-15:00。

4、网下发行对象：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职机构投资者。

5、同一投资者多档报价：本次初步询价采取拟申购价格与拟申购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网下投资者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需以其所管理的不同配售对象账户分别填报一个报价，每个报价应当包含配售对象信息、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同一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的不同拟申购数量不超过3个。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询价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报价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多次提交的，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报价记录为准。初步询价时，同一网下投资者填报的拟申购价格中，最高价格与最低价格的差额不得超过最低价格的20%。

6、网下价格比例确定：在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按照以下规则进行核查，剔除不符合本公告“三（一）网下投资者参与条件”要求的投资者报价。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不符合条件的投资者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配售对象的剩余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从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后到先，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部分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拟剔除的最低申购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有效价格相同，对该价格上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将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参加网下申购。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并重点参考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类似资产管理产品（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价格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审慎合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报价投资者家数不少于10家。

有效报价是指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不低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且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剔除，同时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本公告“三（一）网下投资者参与条件”要求的投资者报价。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本次发行已聘请广东和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发行和承销全程进行即时见证，并将对网下投资者资质、报价、定价、配售、资金划转、信息披露等有无有效情况的合规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7、延迟发行安排：初步询价结束后，如果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超过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和养老金等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超出比例不高于10%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申购前至少5个工作日发布《沈阳芯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超出比例超过10%且不高于20%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申购前至少10个工作日发布2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超出比例超过20%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申购前至少15个工作日发布3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8、新股发行经纪佣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向通过战略配售、网下配售获配股票的投资收取新股发行经纪佣金，佣金费率获配佣金0.5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因承担发行人保荐业务获配股票（包括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部分）的股票，或者履行包销义务取得股票的除外。投资者在缴纳认购资金时需一并划付对应的配售经纪佣金（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网下投资者在2019年12月6日（T+2）缴纳新股认购资金时，应当全额缴纳新股发行经纪佣金，一并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上海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

9、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在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获配的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在2019年12月9日（T+3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以下简称“网下配售摇号抽签”）。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网下配售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采用按获配对象配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户数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个获配对象获配一个编号。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均需通过国信证券投资者平台（ceoguosen.com.cn）在线签署承诺函及提交核查材料，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资产证明核查材料。《承诺函》要求，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获得网下配售的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承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若在网上配售摇号抽签阶段被抽中，该配售对象所获配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安排详见“二、战略配售”。

10、市值要求：以初步询价开始前两个交易日2019年11月27日（T-5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科创板主题封运作基金与封闭运作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有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大于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有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具体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网下投资者管理的市值应当以其管理的各个配售对象为单位单独计算。

持有上交所股票账户卡并开通科创板投资者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它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申购额度，投资者持有市值按其2019年12月2日（T-2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持有市值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的投资者可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本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千分之一。投资者参与市值的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投资者可以通过其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查询其持有市值或可申购额度。

11、网上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投资者在2019年12月4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19年12月4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2019年12月3日（T-1日）公告的《沈阳芯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须为初步询价时的有效拟申购数量，且不超过网下申购数量上限。

12、自主表达申购意向：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申购操作。

13、获配投资者缴款与弃购股份处理：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沈阳芯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19年12月6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对应的配售经纪佣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只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只数不同的情况下，如只欠一笔总计金额，并缴缴款会造成大额欠缴，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参与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资金账户在2019年12月4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14、中止发行情况：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

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十、中止发行情况”。

15、违约责任：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16、本次发行回拨机制：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具体回拨机制及回拨后各类别投资者的股份分配情况请见“六、回拨机制”。

17、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科创板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科创板公司具有研发投入大、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科创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沈阳芯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策。

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前应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申购数量和未来持债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视该投资者承诺：将投资者参与本次报价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有关询价公告和本次发行的相关问题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保留最终解释权。

重要提示

1、芯源微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1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335号文注册通过。根据中国证监《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35“专用设备制造业”。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国信证券。发行人发行的股票名称为“芯源微”，扩位简称为“芯源微电子”，股票代码为688037。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代码均为688037。

2、本次公开发行股票2,100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全部为公开发售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8,400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31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六、回拨机制”的原则进行回拨。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249.5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535.5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

最终网下、网下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3、本次发行采用询价机制，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战略配售在国信证券处进行；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交易所投资者平台（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组织实施，请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通过上述网址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报价、查询的时间为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时间每个交易日9:30-15:00。关于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的相续操作办法请查阅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服务—IPO业务专栏中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网下IPO系统用户手册（申购交易员分册）》等相关规定。

4、本公告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机构投资者。本公告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或资产管理证券投资组合。网下投资者应当于2019年11月28日（T-4日）中午12:00前在证券业协会完成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根据《管理办法》、《业务规范》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了网下投资者的标准。具体标准及安排详见本公告“三、网下初步询价安排”。只有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要求的投资者方能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不符合相关标准而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须自行承担一切由该行为引发的后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中将其报价设定为无效，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均需通过国信证券投资者平台（ceoguosen.com.cn）在线签署承诺函及提交核查材料，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资产证明核查材料。《承诺函》要求，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获得网下配售的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承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若在网上配售摇号抽签阶段被抽中，该配售对象所获配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咨询电话0755-22940052、0755-22940062。

提醒投资者注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提供相关资料自然入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者向其进行配售。

特别注意：投资者须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其中，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和私募基金等产品以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2019年11月22日）的产品总资产为准；自营投资账户以公司出具的首募账户资金规模说明（资金规模截至2019年11月22日）为准。如出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资金规模的情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拒绝或剔除相关配售对象报价，并报送中国证券业协会。上述证明材料需加盖公司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公章。

特别注意二：初步询价时，投资者须在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内如实填写截至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2019年11月22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发行价格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载明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持一致。

投资者在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填写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具体流程是：（1）投资者在初步询价时，应当承诺资产规模情况，否则无法进入网下申购录入阶段。承诺内容为“参与本次新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已充分知悉、将对初次公告要求的基准日对应的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上限（拟申购价格×初次公告中的网下申购数量上限）进行确认，该确认与事实相符。上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拟申购价格×拟申购数量）不超过其资产规模，且已根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要求提交资产规模数据，该数据真实、准确、有效。上述网下投资者及配售对象自行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引发的全部后果”。

（2）投资者应在网下报价表格中填写“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和“资产规模（万元）”。

对于资产规模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配售对象拟申购价格×200万股，下同）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栏目中选择“是”，并在选择“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金额；对于资产规模未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中选择“否”，并必须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金额。

投资者应对每个配售对象填写具体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承担责任，确保不存在超资产规模申报的情形。

5、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19年11月29日（T-3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自行确定申报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的，须按照规定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统一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次发行，发行人将进行管理层网下现场路演推介及上路路演推介。

国信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19年11月26日（T-6日）至2019年11月28日（T-4日）期间，组织本次发行的网下路演。只有符合《投资者管理细则》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方可参加路演推介，其他不符合网下投资者条件以及与路演推介工作人员有机构与个人、不得进入路演现场、不得参与发行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活动、路演推介的具体安排见本公告“一、（八）2、路演推介安排”。参与路演和询价的投资者需满足本公告“三、网下初步询价安排”的要求。有意参加初步询价和推介的投资者可自主选择在北京、上海或深圳参加现场推介会。投资者凭名片和身份证入场，敬请携带。推介的具体安排如下：

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19年12月3日（T-1日）组织安排本次发行网上路演。关于网上路演的具体信息请参阅2019年12月2日（T-2日）刊登的《沈阳芯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以下简称“《网上路演公告》”）。

7、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可以其管理的不同配售对象账户分别填报一个报价，每个报价应当包含配售对象信息、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同一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的不同拟申购数量不超过3个，且最高价格与最低价格的差额不得超过最低价格的20%。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报价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报价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报价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报价记录为准。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单位为0.01元；单个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最低申报数量为100万股，申报数量超过1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且不得超过200万股。投资者应按规定进行初步询价，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关联方核查、私募基金备案核查及拟申购金额是否超过总资产或资产规模核查情况。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和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名单等信息。

9、网下投资者的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时间为2019年12月4日（T日）的9:30-15:00，网下申购时间为2019年12月4日（T日）的9:30-11:30、13:00-15:00。投资者在2019年12月4日（T日）进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10、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具体回拨机制及回拨后各类别投资者的股份分配情况请见“六、回拨机制”。

11、本次发行的配售原则请见本公告“七、网下配售原则及方式”。

12、2019年12月6日（T+2日）当天16:00前，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为其获配的配售对象全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13、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发行安排和初步询价的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仔细阅读2019年11月26日（T-6日）登载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方式

1、芯源微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1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申请已经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335号文注册通过。发行人股票简称为“芯源微”，扩位简称为“芯源微电子”，股票代码为688037。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87037。

2、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以及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跟投机构为国信资本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国信证券鼎信6号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无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3、本次发行通过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进行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4、本公告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机构投资者，包括经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职机构投资者，网下投资者的具体标准请参见本公告“三（一）网下投资者参与条件”。本公告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证券投资组合。

（二）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和老股转让安排

本次发行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新股（以下简称“发行新股”）2,100万股。本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

（三）战略配售、网下和网上发行数量

1、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2,100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不超过8,400万股。

2、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预计发行数量为31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15%，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六、回拨机制”的原则进行回拨。

3、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249.5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535.5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最终网下、网下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四）初步询价时间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19年11月29日（T-3日）。网下投资者可使用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数字证书（以下简称“CA证书”）登录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网页（https://ipo.uap.sse.com.cn/ipo）进行初步询价。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自行确定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的，须按照规定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统一申报，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报价、查询的时间为上述期间每个交易日上午9:30至下午15:00。

（五）网下投资者资格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根据《管理办法》、《实施办法》和《业务规范》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了网下投资者的标准。具体标准及安排请见本公告“三（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

只有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要求的投资者方能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不符合相关标准而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须自行承担一切由该行为引发的后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中将其设定为无效，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网下投资者需自行审核核办对关联方，确保不参加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股网下询价。投资者参与询价即视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关联方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六）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通过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进行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定价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综合考虑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的初步询价数据、公司盈利能力和未来成长性及其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等因素。具体安排详见本公告“四、定价原则和程序”。

（七）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获配的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在2019年12月9日（T+3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网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采用按获配对象配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户数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个获配对象获配一个编号。

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安排详见“二、战略配售”。

（八）本次发行重要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2019年11月26日（周二）	刊登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招股意向书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上路演
T-5日 2019年11月27日（周三）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上路演
T-4日 2019年11月28日（周四）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截止日12:00前 网下投资者在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截止日 截止日12:00前 网上路演
T-3日 2019年11月29日（周五）	初步询价日 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初步询价时间为9:30-15:00 初步询价截止日 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战略配售投资者核查 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数量 战略投资者确定最终获配数量和比例 网上 网上路演
T-2日 2019年12月2日（周一）	网下发行申购日 网下发行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截止16:00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网下配售投资者缴款
T-1日 2019年12月3日（周二）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19年12月4日（周三）	网下发行申购日 9:30-15:00，当日15:00截止止 网下发行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截止16: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缴款
T+1日 2019年12月5日（周四）	刊登《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下申购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19年12月6日（周五）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发行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截止16:00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网下配售投资者缴款 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资金规模
T+4日 2019年12月8日（周二）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

注：1.网下及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②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本次发行的网下路演结束后，如果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超过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养老金和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超出比例不高于10%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申购前至少5个工作日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超出比例超过10%且不低于20%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申购前至少10个工作日发布2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超出比例超过20%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申购前至少15个工作日发布3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③如网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归因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2、路演推介安排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19年11月26日（T-6日）至2019年11月28日（T-4日）期间，分别在北京、上海和深圳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进行网下现场推介。投资者凭名片和身份证入场，敬请携带。推介的具体安排如下：

推介日期	推介开始时间	推介地点
2019年11月26日（T-6日）	13:30	上海
2019年11月27日（T-5日）	9:30	北京
2019年11月28日（T-4日）	9:30	深圳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19年12月3日（T-1日）安排网上路演，具体信息请参阅2019年12月2日（T-2日）刊登的《网上路演公告》。

二、战略配售

（一）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主要包括以下两类：

1、国信资本有限责任公司（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2、国信证券鼎信6号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发行人的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